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鹰沟(C314)公路建设项目一标段剩余工程款 3823669.64 元, 现申请支付明细如下:

支付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款 3823669.64 元(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王锦

2026年1月7日



专业分包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16年6月签订的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3823669.64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3823669.64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3823669.64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支付0元（人民币0元整）。

2026年1月，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3823669.64元（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1月10日，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1.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01580586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333119405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建筑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	金 额 3507953.8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15715.84
合 计				¥3507953.80	¥315715.8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圆陆角肆分		（小写）¥3823669.6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330010563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县					

开票人: 程蓉

下载次数: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3673567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 來 原油管道工程款

金額(大寫) 壹拾貳萬叁仟陸佰陸拾玖元陸角肆分

收款單位(公章)

¥ 3823669.64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只作內部使用

第二聯：交顧客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
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人):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县

工程结构类型: 路基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

二、工程分包范围和内容: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容。

三、工程施工工期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计划自 2016 年 06 月 30 日开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123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123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分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分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3507953.8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



玖佰伍拾叁元捌角整), 增值税金额为¥: 315715.84 元(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价税合计金额为¥: 3823669.64 元(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该合同金额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一鹰沟公路(C314)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盖板、边沟排水沟、沥青路面摊铺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边沟		1865	米	140	261100	
2	排水沟		6628	米	140	927920	
3	盖板		146.5	延米	9000	1318500	
4	盖板		454.3	延米	1100	499749.64	
5	沥青		20410	m²	40	816400	
	合计					3823669.64	

结算总价说明: 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3、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直在现场, 直至施工完成。

4、除了进工人, 进材料及我方管理人员, 乙方应严禁其他非工作人员进入。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 2 年, 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 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 无任何遗留问题, 经甲方核定无误后, 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应交付相应的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 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 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 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6、甲方每次发放劳务费前, 按乙方提供的劳务费名单进行发放。如有假名情况, 每次扣除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没有上报甲方人员名单, 甲方不予支付人工工资,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专业分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 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4、工程完工后, 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共 2 套)。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 工长 1 名; 材料保管 1 名; 安全员 1 名; 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并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甲方(总包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国庆

手机: 18099614277

乙方单位(盖章):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罗健) 签字或盖章:

手机: 15999104802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健) 签字:

手机: 15999104802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